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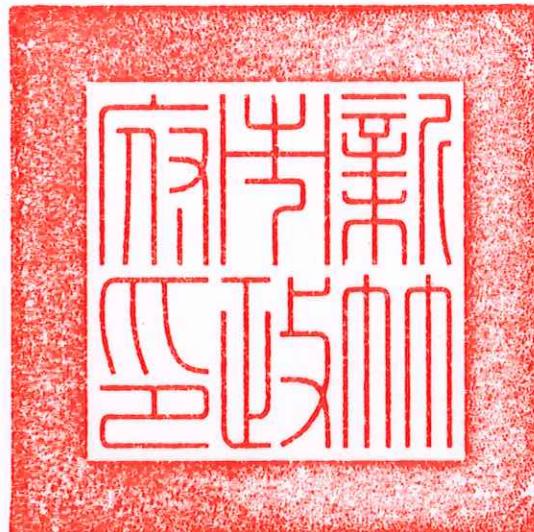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20027406號  
附件：



修正「新竹市推展家庭教育獎勵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新竹市  
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新竹市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」

市長 高虹安

裝

訂

線

辛未年仲秋于博山



高貴市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及補助對象如下：

- 一、機關：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所屬機關。
- 二、機構：本府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及幼兒園。
- 三、學校：新竹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- 四、法人及團體：經本府許可設立之地方性財團法人或經本府核准設立之團體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，指本法第二條規定範圍。

第四條 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獎勵或補助：

- 一、培訓家庭教育相關專業人才。
- 二、企劃並執行各類家庭教育活動及服務。
- 三、研發各種家庭教育課程或教材。
- 四、辦理重大違規學生之家長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。
- 五、進行家庭教育相關之調查、研究或出版專著。
- 六、策劃個人及社會資源，推展家庭教育工作。
- 七、其他推展家庭教育相關事項。

第五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，應依本府公告之獎勵規定及期程提出申請。

前項獎勵之核給，以推展家庭教育具有績效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並經本府審查通過後為之。

第六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，應依本府公告之補助計畫及期程，檢具補助申請表、實施計畫書及計畫經費項目申請表，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
前項補助經費核給之審查基準如下：

一、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、可行性、創新性及預期效益。

二、經費編列、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。

第一項補助經費以部分補助為原則。但配合本府政策特殊需求辦理之活動，得全額補助。

第七條 第五條獎勵之方式，由本府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狀、獎牌，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之。

第八條 本府為審查獎勵及補助之申請案，得遴聘學者專家、社會公正團體代表及本府代表五人至十一人，組成審查小組，或委託經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為之。

前項家庭教育之學者專家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且均為無給職。

第一項審查，必要時，得邀請申請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到場說明，或進行實地訪視。

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府得不予以獎勵或補助；已核准獎勵或補助者，應通知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撤銷或廢止獎勵或補助，並以行政處分命其繳回各該獎勵或補助之全部或一部分；並作為下次獎勵或補助之參考：

一、申請之文件及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法。

二、未依本府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。

三、執行成效不佳。

四、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本府之訪視或輔導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 新竹市推展家庭教育獎勵辦法修正 總說明

- 一、因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總統令修正「家庭教育法」第十九條規定「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獎助事項，鼓勵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辦理家庭教育；其獎助辦法，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，爰配合修正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案為舊法。
- 三、目前各縣市法規多參酌教育部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「教育部獎助機關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」訂定，如：桃園市、苗栗縣、嘉義縣、彰化縣及宜蘭縣等五縣市之推展家庭教育獎勵辦法。
- 四、修正條文內容敘明如下：
  - 第一條：修正法源依據。
  - 第二條：修正本辦法獎勵及補助對象。
  - 第四條：修正申請獎勵及補助項目。
  - 第五條：本條新增，為俾利審查流程，爰第一項增訂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校、法人及團體申請獎勵方式，為鼓勵機關、機構、校、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，爰第二項增訂推展家庭教育具有績效且經審查通過者，即予以獎勵。
  - 第六條：本條新增，增訂補助經費核給之審查基準。
  - 第七條：條次變更，明定獎勵表揚方式。
  - 第八條：條次變更，修正第一項審查小組之組成，增訂第二項委員性別、學者專家比例及委員為無給職之規定及第三項審查相關規定。
  - 第九條：本條新增，增訂不予獎勵或補助之情形。
  - 第十條：條次變更。



## 新竹市推展家庭教育獎勵辦法修正 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名 稱	現 行 名 稱	說 明
新竹市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。	新竹市推展家庭教育獎勵辦法。	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訂獎助事項之辦法，爰修正本辦法名稱。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。	修正法源依據。
<p><u>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及補助對象如下：</u></p> <p>一、機關：<u>新竹市政府</u> (以下簡稱本府) 所屬機關。</p> <p>二、機構：<u>本府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及幼兒園。</u></p> <p>三、學校：<u>新竹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</u></p> <p>四、法人及團體：<u>經本府許可設立之地方性財團法人或經本府核准設立之團體。</u></p>	<p><u>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：</u></p> <p>一、機關、學校。</p> <p>二、機構：社會教育機構及其他有關文教機構。</p> <p>三、團體：依法令立案之團體或向法院登記之法人。</p> <p>四、個人：<u>實際從事家庭教育工作之個人。</u></p>	修正本辦法獎勵及補助對象。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，指本法第二條規定範圍。	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本法第二條規定範圍。	文字修正。
<p><u>第四條 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獎勵或補助：</u></p> <p>一、培訓家庭教育相關專業人才。</p> <p>二、企劃並執行各類家庭教育活動及服務。</p> <p>三、研發各種家庭教育課程或教材。</p> <p>四、辦理重大違規學生之家長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</p>	<p>第四條 推動家庭教育工作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並具有成效者，得向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推薦或申請獎勵：</p> <p>一、培養家庭教育專業人才。</p> <p>二、推展家庭教育活動。</p> <p>三、捐資辦理家庭教育達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者。</p> <p>四、從事各項家庭教育研究與創作。 依前項規定推薦或申請者，應列舉具體事實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由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一項第一、二、三、四款並增訂第五、六、七款，得申請獎勵或補助項目。</p> <p>二、刪除第二項，另新增至第六條。</p>

<p>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。</p> <p><u>五、進行家庭教育相關之調查、研究或出版專著。</u></p> <p><u>六、策劃個人及社會資源，推展家庭教育工作。</u></p> <p><u>七、其他推展家庭教育相關事項。</u></p>	<p>本中心審議，必要時得實地查證。</p>	
<p>第五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，應依本府公告之獎勵規定及期程提出申請。</p> <p>前項獎勵之核給，以推展家庭教育具有績效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並經本府審查通過後為之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。</u></p> <p>二、為俾利審查流程，爰第一項增訂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校、法人及團體申請獎勵方式。</p> <p>三、為鼓勵機關、機構、校、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，爰第二項增訂推展家庭教育具有績效且經審查通過者，即予以獎勵。</p>
<p>第六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，應依本府公告之補助計畫及期程，檢具補助申請表、實施計畫書及計畫經費項目申請表，向本府提出申請。</p> <p>前項補助經費核給之審查基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、可行性、創新性及預期效益。</p> <p>二、經費編列、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。</p> <p>第一項補助經費以部分補助為原則。但配合本府政策特殊需求辦理之活動，得全額補助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。</u></p> <p>二、增訂補助經費核給之審查基準。</p> <p>三、參照教育部發布之「教育部獎助機關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」增訂。</p>
	<p>第六條 連續兩年均獲本中心公開表揚及頒發獎</p>	<u>本條刪除。</u>

	<p>狀者，由本中心推薦參加教育部家庭教育績優個人及團體獎之甄選。</p>	
第七條 第五條獎勵之方式，由本府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狀、獎牌，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之。	<p>第五條 經依前條規定審議通過者，由本中心於每年年底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狀或獎牌獎勵之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明定獎勵表揚方式。</p>
<p>第八條 本府為審查獎勵及補助之申請案，得遴聘學者專家、社會公正團體代表及本府代表五人至十一人，組成審查小組，或委託經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為之。</p> <p>前項家庭教育之學者專家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且均為無給職。</p> <p>第一項審查，必要時，得邀請申請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到場說明，或進行實地訪視。</p>	<p>第七條 為審議第四條之獎勵，本中心應聘請學者、專家、有關機關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共七至九人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之。</p> <p>前項審議委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修訂本條第一項審查小組之組成。 三、增訂本條第二項委員性別、學者專家比例及委員為無給職之規定及第三項審查相關規定。</p>
<p>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府得不予以獎勵或補助；已核准獎勵或補助者，應通知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撤銷或廢止獎勵或補助，並以行政處分命其繳回各該獎勵或補助之全部或一部分；並作為下次獎勵或補助之參考：</p> <p>一、申請之文件及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法。</p> <p>二、未依本府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參照教育部發布之「教育部獎助機關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」第九條增訂，不予以獎勵或補助之情形。</p>

三、執行成效不佳。		
四、規避、妨礙或拒絕 本府之訪視或輔導。		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施行。	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施行。	條次變更。